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

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奉准留職停薪，得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含自付及補助兩部分）繼續加保。又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保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僅需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使您瞭解續保者、退保者所享之相關保險權益，謹說明如下：

➤ 選擇續保者

* 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三年繳納。

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則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

* 留職停薪年資，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如發生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保險事故，可請領現金給付。

➤ 選擇退保者

*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得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 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 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不論是選擇退保或續保，均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填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由要保機關轉送本行公教保險部，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者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不論其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自付全部保險費加保」或「退保」之選擇作為認定加、退保之依據，且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變更。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則不在此限。

※ 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依法追還。